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編號：QSOP-E8003 | 制定單位：綜合規劃處 | 核定日期：113年4月15日 | 版次：17

項目名稱：都市計畫變更及釘樁作業

## 1、目的

為期辦理捷運用地變更作業能予標準化，建立檢核流程，以控制計畫書、圖製作之品質。

## 2、範圍

本程序之規定，適用於本局自辦相關用地變更作業，作為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人員之工作依循方針。若採委託方式，其審查程序則依契約規定辦理，並完成都市計畫變更計畫圖、說明書等資料。

## 3、法令依據及參考資料

3.1 都市計畫法

3.2 大眾捷運法

3.3 土地法

3.4 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

3.5 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

3.6 建築法

3.7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3.8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

3.9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

## 4、名詞定義

4.1 都市計畫書：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所須送審之說明書，包括計畫緣由、法令依據、變更位置、變更內容、事業及財務計畫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項目。

4.2 都市計畫圖：標示相關用地變更之圖示，以地方政府法定都市計畫圖為底圖，比例尺多為1/1000或1/3000。

## 5、作業流程圖

5.1 都市計畫變更及釘樁作業流程圖

## 6、作業說明

6.1 都市計畫變更及釘樁作業應滿足下列各項要求，包括：

### 6.1.1 規劃輸入

6.1.1.1 都市計畫法

6.1.1.2 大眾捷運法

6.1.1.3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

6.1.1.4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或都市計畫法新北市施行細則

6.1.1.5 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

6.1.1.6 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

6.1.1.7 相關法規：建築法、土地法等

### 6.1.2 規劃輸出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編號：QSOP-E8003 | 制定單位：綜合規劃處 | 核定日期：113年4月15日 | 版次：17

項目名稱：都市計畫變更及釘樁作業

- 6.1.2.1 都市計畫變更計畫圖
- 6.1.2.2 都市計畫變更說明書
- 6.1.2.3 都市計畫變更樁位圖
- 6.1.2.4 都市計畫變更樁位公告圖
- 6.1.3 基本資料蒐集
  - 6.1.3.1 確定之用地範圍
  - 6.1.3.2 現況地形測量圖
  - 6.1.3.3 地籍圖
  - 6.1.3.4 相關地區都市計畫圖
  - 6.1.3.5 相關重大開發計畫圖
  - 6.1.3.6 相關地區之都市計畫樁位資料
- 6.1.4 繪製都市計畫書圖
  - 6.1.4.1 套繪確定之用地範圍圖於地形圖，並參考地籍圖酌修變更用地範圍
  - 6.1.4.2 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繪製都市計畫變更公告書圖
- 6.1.5 都委會審議：都市計畫變更案送都委會審議階段，本局將就都委會提出之審查意見進行研析。前項審查意見之研析方式得以召開工作會議等方式討論或以專案簽核方式奉局長（或經授權之長官）同意後回復都委會審議。  
建立反應機制：計畫中分項時程落後時，須初步分析後先向市府說明，並提高協商層級，啟動市府橫向聯繫模式，進行跨縣市整合。  
副市長會議橫向整合：遭遇非屬本局權責事項，及時簽報市府，啟動市府橫向聯繫模式，進行跨局處或跨縣市整合。  
建立暢通溝通管道：除配合參與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說明會外，視需要適時辦理說明會、座談會與地主溝通，以順利推動都市計畫變更案。
- 6.1.6 辦理都市計畫樁位委外測釘作業
  - 6.1.6.1 本府公告都市計畫變更案。
  - 6.1.6.2 召開工作會議，蒐集用地範圍樁位坐標資料。研擬委外測釘作業方式（納入細部設計合約、另案招標或請本府相關單位測釘）。
  - 6.1.6.3 辦理委外測釘作業事宜（確定測釘數量及估算作業費用，辦理相關行政作業）
  - 6.1.6.4 完成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函送地方都市計畫主管機關查核及辦理公告。
  - 6.1.6.5 由地方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辦理樁位公告。
  - 6.1.6.6 檢送樁位公告資料予土建處及工程處
- 6.1.7 審查
  - 由資深工程司或課長進行「內部校核」後，再進行單位外部「界面審核」。
  - 6.1.7.1 內部校核作業。
  - 6.1.7.2 界面審核作業。
- 6.1.8 查證及確認
  - 依公文陳核程序送陳局內各級長官，完成核定（查證及確認）程序。
- 6.2 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應符合個資法規定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編號：QSOP-E8003 | 制定單位：綜合規劃處 | 核定日期：113年4月15日 | 版次：17

項目名稱：都市計畫變更及釘樁作業

6.2.1 配合實際作業需求，專案工程司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情況，應填具自行檢視表，並交由課長進行審查校核。

### 7、控制重點

- 7.1 變更用地協調會議紀錄、內部校核表、界面審核表、公展都市計畫書圖上傳至本局應用系統「運輸規劃資料管理系統」。  
用地範圍優先以公有土地或空地佈設捷運必要設施，捷運系統用地及捷運開發區均以捷運設施所需最小範圍劃設。捷運開發區範圍未納入毗鄰土地。  
基本設計階段除確認用地範圍外並預為研擬可行替代方案，作為都委會委員審議參考，以加速審議。  
公展期間說明會準備詳細書面資料，必要時於審議期間主動與地主協調溝通。  
臺北市轄區之都市計畫變更案，必要時請副市長（都委會主任委員）擔任專案小組會議之主席，進行政策性討論，以縮短都委會審議期程。臺北市轄區以外之都市計畫變更案，必要時建議成立專案小組，以順利整合其各單位意見，加速推動捷運建設。
- 7.2 都市計畫書圖經地方都計主管機關同意送請地方都委會審議通過。
- 7.3 經地方都計主管機關審議並依審議結果完成修正送請內政部都委會審議。
- 7.4 計畫中分項時程落後時，須初步分析後先向市府說明，並提高協商層級，啟動市府橫向聯繫模式；遭遇非屬本局權責事項，及時簽報市府，啟動市府橫向聯繫模式，進行跨局處或跨縣市整合。
- 7.5 都市計畫書圖依內政部都委會審議結果完成修正並經內政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俟公告實施後將都市計畫書圖上傳至本局應用系統「運輸規劃資料管理系統」（若都市計畫圖為數位檔案亦一併上傳）。
- 7.6 都市計畫樁位委外測釘完成之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須經地方都計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公告，待公告期滿後將樁位坐標表上傳至本局應用系統「運輸規劃資料管理系統」。
- 7.7 考量捷運建設期程較長，為保障地主權益，各捷運路線都市計畫變更案公告實施後，下列各階段之權責單位須逕自檢討都市計畫變更範圍，若存在無須使用土地，應敘明無須使用之詳盡緣由，簽奉局長核准後移由綜規處將無須使用土地之回復變更需求，函請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納入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理；若經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函復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期程無法配合，得經地方政府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以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辦理。
  - 7.7.1 細部設計階段，權責單位為土建處。
  - 7.7.2 用地取得階段，權責單位為綜規處。
  - 7.7.3 施工階段及完工營運後3年內，權責單位為各土建工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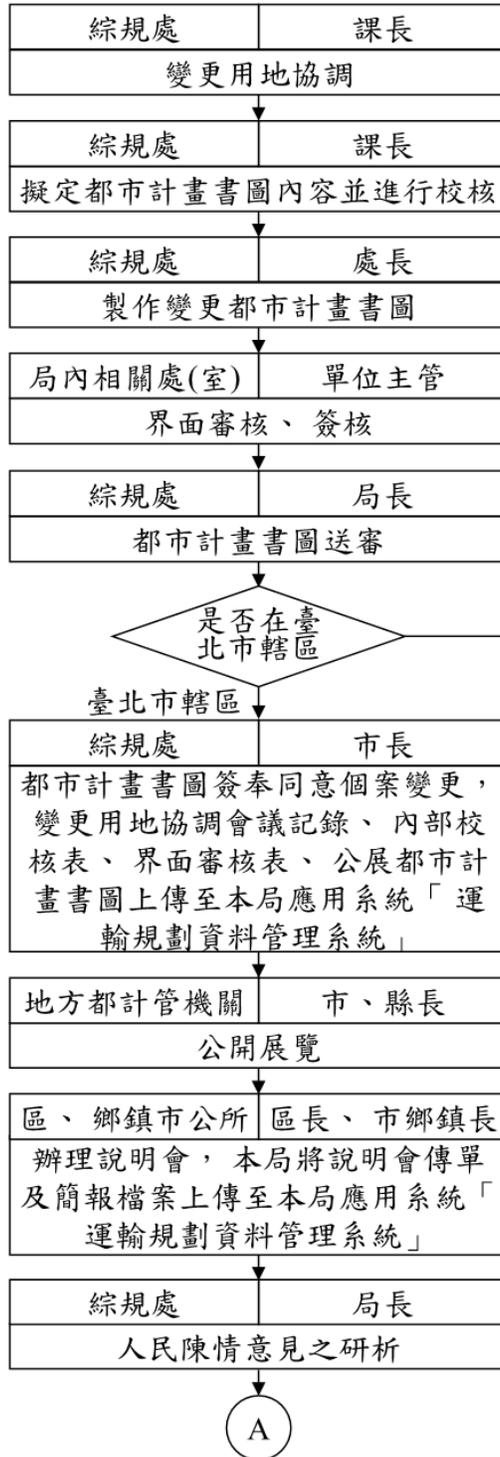
### 8、使用書表

- 8.1 都計變更內部校核表 (FP01-E8003-03)
- 8.2 都計變更界面審核表 (FP03-E8003-07)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編號：QSOP-E8003 | 制定單位：綜合規劃處 | 核定日期：113年4月15日 | 版次：17  
 項目名稱：都市計畫變更及釘樁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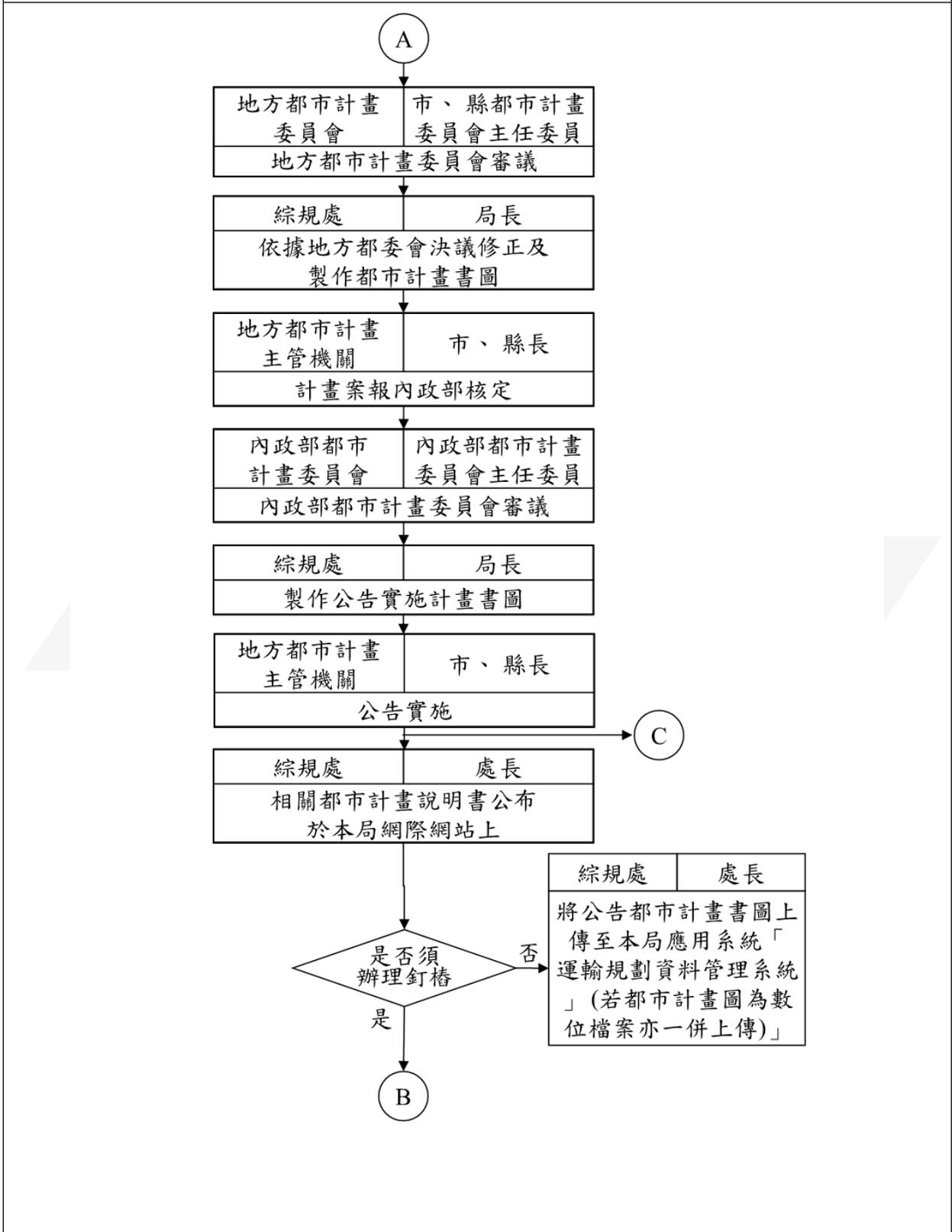
都市計畫變更及釘樁作業流程圖



臺北市轄區以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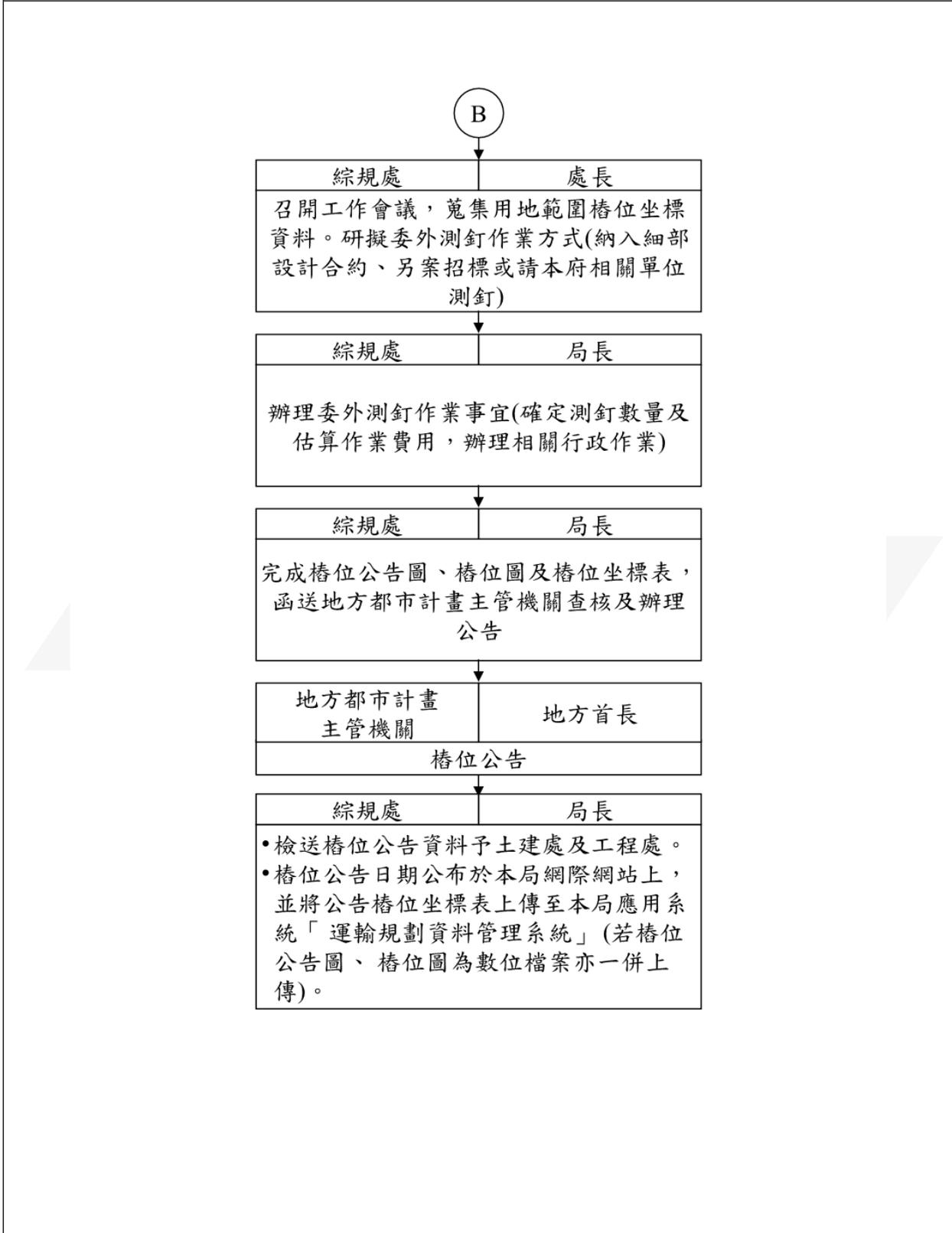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編號：QSOP-E8003 | 制定單位：綜合規劃處 | 核定日期：113年4月15日 | 版次：17  
 項目名稱：都市計畫變更及釘樁作業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編號：QSOP-E8003	制定單位：綜合規劃處	核定日期：113年4月15日	版次：17
項目名稱：都市計畫變更及釘樁作業			



#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品質管理系統程序書

編號：QSOP-E8003 | 制定單位：綜合規劃處 | 核定日期：113年4月15日 | 版次：17  
 項目名稱：都市計畫變更及釘樁作業

